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58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日9:15
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柴宏杰先生

公司董事长卫炳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
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
董事、总经理柴宏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9,853,41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6806%。其中: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,423,49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485%;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8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429,92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32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82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0,527,52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193%;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189,367,406	97.9552%	3,426,861	1.7726%	526,100	0.2721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6,574,560	92.1766%	3,426,861	6.7822%	526,100	1.0412%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56,598,619	99.2922%	2,656,997	0.5778%	597,800	0.13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7,272,724	93.5584%	2,656,997	5.2585%	597,800	1.183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1,281,506	98.9453%	1,464,661	0.7576%	574,200	0.297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8,488,660	95.9649%	1,464,661	2.8987%	574,200	1.1364%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王霖、杨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